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許雅婷

被告 周祐正

曾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22萬24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20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
新台幣1000元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